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股票編號：8060
<http://www.glink.h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19/20
ANNUAL REPORT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6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主席)
馬遠光先生 (行政總裁)
黃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授權代表

李健誠先生
黃建華先生

規章主任

黃建華先生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世明先生 (主席)
梁覺強先生
劉春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世明先生 (主席)
黃建華先生
劉春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世明先生 (主席)
李健誠先生
劉春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815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廣州軟件園支行
招商銀行廣州龍口支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及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股票號碼

8060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以供股東省覽。

報告期內，中美貿易摩擦仍處於艱辛的階段，致使全球經濟充滿眾多的不穩定及不可預測。中國經濟在複雜嚴峻的內外部環境中按既定方針展開各項工作。

二零一九年九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的《交通強國建設綱要》指出：到二零三五年，現代化綜合交通體系基本形成，支撐國家現代化建設能力顯著增強；擁有發達的快速網、完善的幹線網、廣泛的基礎網，城鄉區域交通協調發展達到新高度；基本形成「全國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區1小時通勤、城市群2小時通達、全國主要城市3小時覆蓋）。智能、平安、綠色、共享交通發展水平明顯提高。軌道交通發展作為交通網絡綜合體中重要一環，在國民經濟長期穩定發展中作用顯著。

本公司所屬企業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仍專注於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之提供，有賴於與列車製造企業中國中車集團及主要中心城市地鐵運營商的十多年合作，不斷拓展海外及國內市場，堅持以不斷創新的產品技術及不間斷的運營維護服務實現穩定的營業收入。

報告期內，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的突發衝擊。廣州國聯的產品及服務亦分別在國內的武漢、海外的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國家和地區。此期間企業的保障運營及服務也迎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在中國政府及各當地政府出台一系列防疫抗疫政策的指引下，公司管理層反復研判、精細策劃，適時制定相關管理考核措施。在保障企業員工安全的前提下，於二月十日企業管理層率先帶頭復工復產。根據各區域實情及時調整各項經營安排，採取多種相關措施，努力降低疫情對公司生產經營的不利影響。廣州國聯疫情期間在武漢員工20多人，在海外員工近10人，截至本報告日期，均無人員受感染。

二零二零年，國家鐵路及城市軌道交通投資規模將繼續保持較高水平。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數據統計，江蘇、山西、福建、江西、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天津及石家莊、深圳等城市陸續公佈二零二零年重大項目投資。其中包含新建、續建（含更新改造）的鐵路及城軌項目共計151個，城市軌道交通作為國家基礎設施投資的重要方向。

主席報告

基於中國軌道交通潛力巨大的市場，眾多行業外巨頭及資金紛紛湧入該行業市場，致使行業競爭加劇，尤其是資金的投入成為產業鏈以中小型企業經營為關鍵要素。據目前中美貿易之爭的不穩定性及疫情影響，這將對企業來年經營帶來諸多不可預測性。「一帶一路」項目的實施會滯後，新的拓展亦受交通及邊境出口的限制。全球化遭遇挑戰，對各企業供應鏈亦是諸多的考驗，上下流的供應時間、質量、單位成本將是未來要應對的新課題。

國際國內的客觀環境之變化，將致使企業不能獨善其身。企業只能在組織體系、管理流程、生產方式、激勵措施都隨之改變。行業的競爭加速了優勝劣汰的過程，從而促使企業產品技術提升、推動創新發展、才能獲得新的市場份額。

國內城市的客運總量逐年不斷上升，公共交通依舊是居民出行的首選。隨著城市軌道交通城市的增長，特別在公共交通與互聯網的優化整合，發展智慧交通，引導國內大型支付公司、銀行、三大營運商等企業加大智慧交通場景的資源投入，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尋山」）抓住龐大的市場機遇，積極開拓智慧交通平台對接市場，同時積極開發智慧交通平台增值業務，爭取進一步開拓上海尋山的收入來源。

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智慧」），仍做更深入的市場需求分析和落地方案，以期通過CA-SIM能融入剛需的應用場景，推動手機民生卡應用的順利落地。

在此，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所屬企業的經營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對密切配合和積極支持本公司的合作商家、夥伴深感謝意！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回顧年度內，國際形勢和國內的經營環境複雜及多變。中美貿易談判幾經波折，在艱難中取得階段性進展。中國政府因應國情及時出台減稅降費等改革政策，積極為中小企業減負。政府指導方針十分明確：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積極轉變發展方式，優化經濟結構，轉換增長動能。中國經濟擴張速度較往年逐漸放緩，經濟發展質量逐步得以提高，實現了穩中求進，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高質量發展策略。

市場概況

回顧年度內，中國軌道交通的建設投資仍保持一定規模的投入。在各地政府以「大灣區經濟」、「都市圈經濟」以及城鎮化等規劃的推動下，城市軌道交通承擔著城市吸納人口，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撐。中國大陸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城市達40個，運營里程約6,730公里，較去年新增約968公里。另外，國家發改委再批覆多個中心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投資的規劃，新獲批規劃線路長度近700公里，總投資額共計4,600多億元人民幣。城市軌道交通在經濟建設的地位日益重要。隨著新型城鎮化，區域城市群建設進程的不斷加快，該領域的投資逐步成為國民經濟新的增長點，將繼續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

於二零一九年，國內中心城市的客運總量較二零一八年提升了約2%，公共交通依舊是居民出行的首選，尤其是城市軌道交通的客運量，隨著城市軌道交通運營城市的增長，運營線路的增長，保持逐年穩定增長。因為公共交通場景高頻，流量大，低單價的特性，中國電信翼支付最新的統計數據證明在這個場景下拉新，促活的平均成本相較商超場景低70%至80%，所以國內大型支付公司，銀行，三大運營商，手機廠商都加大了在這個場景的資源投入。上海尋山仍以協助中國電信翼支付和蘇寧金融等合作夥伴開發公交二維碼平台及接入優質城市的公交，地鐵二維碼平台為其主營業務。

回顧本年度內，基於國家公共交通發展大趨勢，智能交通行業融合發展的需求；國聯智慧緊跟國家公共交通發展政策和趨勢，聚焦「智能交通」行業場景業務方向，積極準備CA-SIM卡在公共交通行業場景上的技術研發和落地市場資源整合。國聯智慧與運營商社區寬帶代理公司積極對接，結合其在樓盤（包括住宅、寫字樓辦公等）、社區等渠道資源，以CA-SIM卡、社區門禁及室內WIFI服務優化等切入，共同設計社區落地方案，推動CA-SIM應用服務落地，從而發展CA-SIM卡社區新用戶並延伸社區消費場景業務。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內廣州國聯仍以城市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提供商為廣州國聯的主營業務。鑒於該行業合同執行週期較長，相關維護保障運營持久等特點，企業首要是保證已簽合同的系統設備交付。年度內，對中車集團各車輛製造企業交付產品分別是：廣州地鐵8號線北延段、廣州地鐵9號線、廣州地鐵6號線增購車輛合同；武漢地鐵2號線南延段、武漢地鐵蔡甸線；長沙地鐵4號線；香港輕鐵車載監控等項目。同時，亦執行廣州地鐵5號線、6號線的車載系統舊車改造項目及深圳地鐵3號線舊車的車載信息系統翻新改造工程。

回顧年度內，隨著過往年度的系統交付及當年新執行合同的車輛上線運營，廣州國聯工程開通運營保障任務甚為繁重。尤其是伴隨相關工程的「一帶一路」擴張，工程服務符合行業的國際標準經受嚴格的考驗。繼土耳其安卡拉地鐵二期車輛交付運營的同時，馬來西亞HMU及ETS2兩條動車組新線的考驗開通運營，成為企業年內工程服務、項目管理、技術支撐的重中之重。該兩條動車組均要進行8000公里無故障運營考核（Free-Fault-Running）（「FFR」）完成後，每列車輛仍要分別各行駛4000公里的無故障運行檢驗方為合格。項目車輛所運營的站點超過200個，所運營的線路超過10條，複雜多變的線路狀態和信號要求是廣州國聯從未經歷過的。在車輛廠的嚴密組織下，企業海外及國內員工不分晝夜，克服種種困難上下一心，終於達到當地政府和業主嚴格的考核標準。項目的實施進一步提高企業的綜合技術實力。

回顧年度的前三季度，廣州國聯市場營銷隊伍將目標集中在廣州為中心的珠三角、武漢市、中國東北。由於城市軌道交通的投入逐年增大，同時亦吸引眾多的企業參與招投標項目的競爭，參與的企業不少是有國企背景，市場的競爭甚為激烈，亦致使中標價格毛利率下降。本企業以服務軌交行業長久及執行項目業績眾多等良好影響積極開拓用戶市場。年度內也簽訂了廣州黃埔區有軌電車、哈爾濱2號線之合約，同時拓展佛山市、重慶市等市場。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隨著城市軌交網絡的日益發展及信息科技的進步，業主在安全運營的前提下，紛紛提出對相關服務智能化、人性化、綠色環保等要求，同時因車輛技術的進步：如中高速動車、市域快車、區內有軌電車、磁懸浮等新車型不斷出現在新規劃的項目中。不同的車型對車載信息系統的要求均有甚大的差別，亦是給進入該行業企業提出眾多的技術創新課題。廣州國聯為保障市場的佔用率，企業投入大量資源吸納各種專業開發人員，加大產品及應用研發力量。在產品創新方面不斷與業主及車輛廠交流，有針對地研發了：列車前置監控系統；車廂數碼海布；VIP車廂影音播放、點餐服務；客室乘客擁擠度提示；音視頻實時通信系統、大尺寸乘客信息播布系統等新產品。

為進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交通支付解決方案行業，此與本集團擴大其乘客信息管理系統業務的戰略相一致，並將於回顧年度的第一季度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本公司收購全資擁有上海尋山的聯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回顧年度內前三季度，上海尋山接入的公共交通系統有合肥公交，中山公交，湛江公交，清遠公交，淮南公交，台州公交，揭陽公交等。隨著越來越多項目的正式上線，中國電信翼支付開始加大在乘車碼運營業務上的資源投入，計劃通過與各省地市電信公司聯動，將翼支付乘車碼的用戶補貼，作為話費套餐權益，與5G套餐捆綁，幫助主業拉新的同時，做到翼支付客戶端的促活。上海尋山也在積極地配合翼支付，推動與各省地市電信公司出行權益套餐的合作，藉此捕獲在運營業務上新的商機。

回顧年度的第四季度，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對公共交通行業造成了致命性的打擊，大部分城市的公交客流量一度跌到了去年同期的5%。上海尋山雖然在本季度達成了與蘇寧金融關於公共交通場景業務的戰略合作，簽署了協議，但是受客觀市場因素影響，蘇寧金融的預算大幅度削減，開拓城市的計劃受到嚴重影響。中國電信翼支付也因市場原因，減緩了開拓城市的節奏，轉而投入精力運營好已上線業務的城市。

隨著BAT線上業務融合線下民生場景需求和應用的佈局，二維碼在國內成為移動互聯網主要的入口和工具，用戶對於手機SIM卡的依賴被逐漸弱化，國聯智慧實體SIM手機民生卡的發卡推廣受到很大的影響，國聯智慧基於手機民生卡線上線下實名制鑑權和安全交互等優勢，緊密結合疫情安全防控需求，做更深入的需求分析和落地方案研究，以期通過手機民生卡助力政府疫情安全防控工作（健康碼）、著力完善剛需民生應用場景、提升用戶體驗，從而推動手機民生卡應用的順利落地。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回顧年度內，國聯智慧積極與一間中國成立的法人團體就交通一卡通互聯互通項目中應用2.4G/RCC SIM卡技術展開戰略合作，並就供應支持RCC-SIM卡乘車的公交POS簽訂供貨合同，回顧年度內已完成實際交付2,600台POS設備，並在公共交通行業場景為發卡奠定了硬件基礎及創造了有利條件。但在第四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公共交通大幅減少，使公共交通行業的投資受影響。

財務回顧

營業額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屬下子公司廣州國聯按已簽定合同執行供貨包括武漢蔡甸線、武漢2號線、武漢2號線南延線、廣州9號線、廣州8號線北延線、廣州6號線和馬來西亞HMU線等項目合同交付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期內也向幾個大城市地鐵業主提供相關備品備件。本年度的銷售額約70,428,000港元，由於交貨量下跌，導致銷售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6%。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屬下子公司上海尋山的公共交通電子支付平臺實現銷售約13,298,000港元。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毛利約9,824,000港元。毛利率約14%。除稅後虧損約22,019,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3,192,000港元。

銷售費用

回顧年度內，銷售費用約9,9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102,000港元減少約48%。主要是集團海外項目已完成交付，本回顧年度第四季度內無需負擔海外項目的運費以及當地的進口關稅。另外集團對潛在客戶開展針對性商務洽談與技術交流活動，從而有效控制相應費用支出。因此，回顧年度內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行政費用

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約13,74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557,000港元相比增加約9%。主要是增加了集團收購聯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收購相關成本。

無形資產減值

回顧年度內，無形資產CA-SIM作減值約8,70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作減值約6,446,000港元。增加約35%。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商譽減值

回顧年度內，集團就商譽計提之減值虧損約5,716,000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

回顧年度內，其他經營費用約2,8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250,000港元減少約11%。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約4,845,000港元，跟去年同期約4,579,000港元基本持平。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回顧年度內，廣州國聯仍是集團經營收入的骨幹企業，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是營業收入的核心產品。集團主要客戶是中國中車下屬的列車製造企業及軌道交通承建商、項目集成商，還包括已運營項目所在地的地鐵業主。上海尋山以協助中國電信翼支付和蘇寧金融等合作夥伴開發公交二維碼平台及接入優質城市的公交，地鐵二維碼平台為其主營業務。集團產品服務的市場主要是以中國市場為主，海外市場為輔。

集團在中國地區實現的營業額為約70,385,000港元，佔集團全年營業額約99.80%。

客戶群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中車屬下之多家列車製造企業，為其提供經認證許可的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為中國各城市軌道交通業主提供列車運營服務技術支持、運營保障、應業主需求開展相應的技術合作和創新，同時提供系統的軟、硬件升級及備品備件。為香港地區、馬來西亞、土耳其、巴基斯坦等軌道交通運營商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產品配套和運營售後服務。

上海尋山公交地鐵乘車碼業務涉及的客戶群主要是對公交場景流量有訴求的支付公司，互聯網公司及銀行，如：翼支付，支付寶，蘇寧金融，同程藝龍，招商銀行等。

智慧城市建設，集團的一間實體客戶包括在交通一卡通互聯互通項目提供應用2.4G/RCC技術。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合作夥伴

本集團的主要合作夥伴為中國中車所屬多家列車製造企業，為其提供經認證許可的系統產品及為其新型列車試制的創新系統部件、模塊、軟硬件研發技術支持及合作。與系統集成商以及香港地區、海外知名列車製造商及本地化企業、項目建設公司及軌道交通運營業主建立和保持多年的良好合作關係。

上海尋山公交地鐵乘車碼業務主要的合作夥伴主要是「互聯網+」公交運營商，公交公司，地鐵公司，如：通卡聯城，小碼聯城，公交雲，金華公交，石家莊地鐵等。

在智慧城市項目建設區域與當地政府政務，治安管理，社區物業管理，各大電信運營商、網絡經營商、數據中心、專業客服企業及教育機構合作。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94,1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272,000港元）。

展望未來

由於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對本行業各項工作均帶來以往從未有的困難。尤其是廣州國聯遇到眾多挑戰。上游各種元器件、物料供應商復工復產時間滯後，部分進口器件升價，應收款期更為延長等等，將影響一些季度的營收效益。該企業管理層均全數帶頭在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回公司組織復工復產，適時制定各項工作的管控措施，以保障員工安全為前提，分別對工作地在武漢、土耳其、馬來西亞、巴基斯坦等疫情較嚴重的區域提出細緻的防控指引和相應的個人資助。同時，為確保產品交付，其他各線人員紛紛回企業正常工作。期望在管理層率先帶動下，提振全員的積極性，能在行業持續高投入的期間，我們相信通過努力創新，積極拓展，到位的售後服務去贏得更多的新合同訂單。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對公共交通行業造成了致命性的打擊，大部分城市的公交客流量一度跌至去年第四季度的5%。上海尋山雖然在本季度達成了與蘇寧金融關於公共交通場景業務的戰略合作，簽署了協議，但是受客觀市場因素影響，蘇寧金融的預算大幅度削減，開拓城市的計劃受到嚴重影響。中國電信翼支付也因市場原因，減緩了開拓城市的節奏，轉而投入精力運營好已上線業務的城市。未來一年裡，上海尋山將控制好運營成本，維繫好與合作夥伴的關係，待疫情得到控制，市場信心開始恢復後，繼續以公共交通場景業務為主線，在商業模式上努力創新，深耕互聯網+公交運營業務。

同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很多企業延遲復工，居民出行困難，番禺疫情安全防控政務及民生卡工作重心的調整，手機民生卡應用場景建設、發卡渠道拓展和用戶實地推廣等多方面受阻推動遲緩，導致國聯智慧實體SIM手機民生卡的發卡推廣受到很大的影響，展望國聯智慧基於手機民生卡線上線下實名制鑑權和安全交互等優勢，緊密結合疫情安全防控需求，做更深入的需求分析和落地方案研究，從而推動手機民生卡應用的順利落地和規模發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93,6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1,645,000港元），其中約94,1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272,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庫務策略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庫務策略。本集團竭力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不時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九及二十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概無資產用作抵押。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計息貸款及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美元和港元。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悉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維持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瞭解詳情。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62.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該通函披露之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24.7
營運資金	7.9	7.9
總計	79.0	62.6

按照現行市場狀況，董事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發展「智慧城市」項目及相關研發動用約三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將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劃更改於該通函披露之原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82名僱員），其中190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9	33
研究及開發	82	78
銷售及售後維護	78	71
總計	199	182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22,94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280,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財務風險。本集團從事易受信息科技風險影響的電子硬件及軟件研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須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

本集團之營運風險與我們的項目有關，而項目標價通常受市場競爭狀況影響。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控制成本及落實各個項目時亦面臨若干營運風險。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指對我們產品之一般需求，而產品需求受到中國政府政策以及國家及地區經濟之影響。信息技術風險指在我們研發過程中出現知識產權侵權及在我們的產品中應用專利技術的風險。

面臨上文所述風險，本公司採納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業務過程中的關鍵點及採取特定監控措施及程序以降低營運及信息技術風險。本公司密切監控日常管理以識別及控制潛在風險點，並在必要時諮詢外部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前稱為「李廣」），62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李先生於電信行業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曾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彼曾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行政總裁及主席，直至二零零七年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彼曾自二零零九年起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為GEM上市的公司，由彼及其配偶控制。李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智慧停車投資有限公司、聯高科技有限公司及躍威有限公司的董事。

馬遠光先生，65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同時亦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馬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馬先生於電信業積逾三十多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馬先生已有管理一家國有電信系統製造企業達八年時間之經驗。曾負責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地若干跨國高科技公司合作，向中國引進多種新產品及新技術。馬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及同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黃建華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規章主任。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廣州廣播電視大學審計學文憑。

黃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及市場推廣經驗，尤其於香港及澳門的電信業。黃先生曾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加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稱為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擔任副總經理。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智慧停車投資有限公司、聯高科技有限公司及躍威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56歲，亦為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梁先生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37）（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取得清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會計、金融及財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梁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世明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彼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海華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張先生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劉春保先生，74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中國武漢郵電學院。

自二零一一年起，劉先生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辭任。劉先生曾於廣東省郵電管理局擔任工程師、副科長及科長，並於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擔任調研員及處長助理。劉先生亦曾任廣東省通信學會、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及廣東省互聯網協會之秘書長以及中國通信企業協會理事。

高級管理層

冼寶文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冼先生畢業於廣東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冼先生曾在一家從事電信通信業的國企任財務主管達七年。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在速達集團（曾為GEM上市公司）任財務總監助理。冼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58歲，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陳女士擁有逾37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企業管治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37）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女士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辭任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連同經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六。

本年度按地區及產品、服務分類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八。

主要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載於本年報第十五頁。由於未能盡錄所有因素，除披露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外，本年報概不構成對任何人就投資本公司證券所作出之任何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之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專業人士的意見。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六十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六十二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認購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兼主席李健誠先生(作為認購方)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李健誠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348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自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全部款項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所得款項淨額擬全部用於一般營運用途，特別是用於滿足來自本集團業務夥伴(「業務夥伴」)的供應搭載安裝本公司專利2.4G技術軟件的公共交通車載POS設備(「POS設備」)的潛在訂單。本公司並無變更該通函中所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到業務夥伴書面通知(「通知」)，向本集團告知(其中包括)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城市公共交通運輸業的影響，業務夥伴面臨相關政策及可用資金變動，因此需要對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就供應POS設備訂立的戰略合作與框架供應協議及採購合同(「該等協議」)下的採購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因此，業務夥伴要求撤銷該等協議，惟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已交付予業務夥伴的2,600套POS設備除外。董事會努力採取行動以保障本集團於該等協議項下的權利並就上述事宜為本集團謀求利益，包括但不僅限於，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股份合併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通過了關於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決議案。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生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3(修訂本)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通過償債能力審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錄得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約59,6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018,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開曼群島亦即本公司所屬之司法管轄地區，其法例亦無優先購買權條例。據開曼群島之法例，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需按當時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各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財務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0,428	95,626	93,150	55,967	58,210
毛利	9,824	28,006	24,511	3,979	1,487
除稅前虧損	(21,654)	(10,467)	(4,778)	(21,904)	(28,7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3,192)	(10,467)	(4,777)	(21,904)	(28,788)
總資產	164,489	151,862	172,476	152,924	95,089
總負債	52,353	56,577	62,529	40,248	38,160
非控股權益	1,544	—	(27)	(26)	(26)
淨資產	112,136	95,285	109,947	112,676	56,9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3%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48%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1%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73%

概無董事、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股東）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內及至本報告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馬遠光先生
黃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張世明先生
劉春保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故此股東將有機會批准彼之委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已各自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張先生及劉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屬獨立。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及於本年度之損益表反映僱主所承擔之費用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九(a)及附註三十。

董事服務合約

馬遠光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從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計，初定期限兩年之服務合約，並訂立更新服務合約，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藉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董事會報告

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已各自獲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於本集團涉及業務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務而其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惟此彌償並不延伸至與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項。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報告第十六頁至第十八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擁有人	1,055,600股 普通股長倉	0.32%
李健誠 ⁽¹⁾	本公司	擁有人	164,877,714股 普通股長倉	50.52%
		由董事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25,465,320股 普通股長倉	7.80%
		配偶權益	38,749,356股 普通股長倉	11.87%
黃建華	本公司	擁有人	186,150股 普通股長倉	0.06%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便各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得以從本公司或其他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長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百分比
郭景華 ⁽¹⁾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	11.87%
	配偶權益	164,877,714	50.52%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	7.80%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	7.80%

附註：

- (1)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利益衝突之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董事會常規及程式」之規定。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若干非豁免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二。

本公司確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人士交易，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環境政策及實務

本集團著力於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法例及法規，並採納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中採納綠色倡議及措施，例如紙張循環再用、節能措施及節水實務。

回顧期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自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接獲有關任何環保事宜之任何投訴，亦無發生因其製造活動而產生之任何重大環境事件。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違反可能對其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的環境法例或規例而被施加任何重大行政制裁及處罰。

詳情亦請參閱本報告第三十六至第五十一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馬遠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一直依循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有所區分，分別由李健誠先生及馬遠光先生擔任，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董事會的運營管理，行政總裁則帶領本集團的運營及業務發展。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工明確，權威得以平衡。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的措施、推行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的職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包括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本公司亦委任三名擁有豐富相關經驗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職責為保障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明先生、梁覺強先生及劉春保先生。

梁覺強先生之委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之任期從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均需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書，本公司根據GEM上市條例第5.09條之各項指引認為該等董事是獨立的。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4/4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4/4
黃建華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4/4
張世明先生	4/4
劉春保先生	4/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及委員會會議記錄。

持續專業發展

作為董事培訓的持續過程，董事不時更新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所有董事符合規定。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相關議題參與外部論壇或培訓課程，並將計入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有需要時我們會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學習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於回顧年度內，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福利及補償付款（包括有關損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補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任職時間及董事之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聘用條件。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載列書面職權範圍，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張世明先生（主席）	1/1
黃建華先生	1/1
劉春保先生	1/1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健誠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張世明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能為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人數及其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甄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提名個別人士擔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尤其著重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委任、續任及繼任事宜。在任董事會逾九年的每名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重選須(1)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本公司股東在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2)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連同載有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為獨立並可獲重選理由的大會通告。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張世明先生(主席)	1/1
李健誠先生	1/1
劉春保先生	1/1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提名委員會考慮並議決，黃建華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委員會為獨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維持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方面的平衡，該政策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如下：

- 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使董事會維持適當範圍及平衡的才能、技能、經驗及背景；
- 依據客觀標準考量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推薦委聘候選人；及
- 經考慮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方面的平衡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董事會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

根據客觀檢討可量化該等準則的達致情況，可提高個別董事的背景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提升股東權益的效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集團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該項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該項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提名候選人時會將下列因素列入參考：—
 - 正直的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資質
 - 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
 - 可奉獻時間及相關權益的承諾
 - 獨立性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從業時長
-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會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推舉未經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對與其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相關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該項提名政策，以確保其與本公司需求的相關性，反映當前法規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實務，並將其認為合適的修訂該項提名政策的推薦建議提呈董事會審議。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外聘核數師支付合共約658,000港元，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約99,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世明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五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就審核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張世明先生 (主席)	5/5
梁覺強先生	5/5
劉春保先生	5/5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企業管治職能，並有以下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和本公司年報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責。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並審慎、公平而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對賬目的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之第五十二頁至第五十九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設立、維護及審核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乃為降低，而非消除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及損失提供合理（如非絕對）保證。董事會定期審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分。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董事認為，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董事會亦審核本集團會計、財務申報部門之員工之資源、資質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之充足性，並認為該等條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充足。

股東權利

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II.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寄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15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關注事項。此外，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載之傳真號碼或電話號碼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III.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寄函至前段所列之本公司香港主要業務地點予本公司公司秘書遞呈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

要求必須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持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建議議程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擬處理事項的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項政策的概要披露如下：

宣派股息須待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酌情決定：

- (i) 運營及盈利；
- (ii) 業務發展；
- (iii) 資金要求及盈餘；
- (iv) 市場條件及整體財務狀況；
- (v) 合約限制（如有）；及
- (v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的提問。回顧年度內，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舉行了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1/1	0/2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1/1	0/2
黃建華先生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明先生	1/1	2/2
梁覺強先生	1/1	1/2
劉春保先生	1/1	2/2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這份報告

報告簡介

這是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聯通信」）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概述本公司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在履行其經濟、環境及社會方面責任的表現。

編製ESG報告的過程中，本集團已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根據本集團的實際情況作出匯報。

董事會明白其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所負有的責任。就董事會詮釋，本報告針對所有重大問題，合理地公佈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其影響。董事會確認其已審核並批准了本報告。

報告範圍

本報告的報告範圍包括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本集團香港總部及其座落於廣州的研發和裝配中心。

關於國聯通信

本報告期內，集團以軌道交通領域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為主業。集團擁有高質素及穩健的產品研發、生產、銷售、服務營運隊伍。我們是國內優秀的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和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技術引領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CRRC）屬下多家列車製造企業。我們主要提供經認證許可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產品，包括車載視頻監控系統、媒體播放系統、列車廣播與LED乘客信息顯示系統等等。我們致力為中國各城市軌道交通業主提供列車技術支持、運營保障、應業主需要開展相應的技術合作和創新，同時提供系統的軟、硬件升級及備品備件。我們同時也為香港地區、馬來西亞、土耳其等國家和地區的軌道交通運營商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產品配套和運營售後服務。

本公司其中一家子公司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尋山」），其主營業務是開發運營公交地鐵乘車碼聚合平台，目前主要客戶有中國電信翼支付，蘇寧金融。平台已接入合肥公交，中山公交，湛江公交，清遠公交，淮南公交，台州公交及揭陽公交等公共交通系統。

本公司的另一家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國聯智慧」）為智慧城市建設規劃和從事民生服務應用工作。具有個人身份及安全鑒權認證的CA-SIM個人移動終端將在住宅社區、辦公場所、購物商場、學校、醫院、公共交通、社會公共娛樂場館、消費支付等領域得到全新的智能化應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針

本集團重視科研創新、高效安全生產和嚴格品質保證，董事會亦深知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之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高生產組裝及辦公室的能源效益，做好節能環保工作。本集團一貫嚴格遵守所在地區及相關環境法律法規，關愛員工發展，保障員工權益，認真執行並不斷完善僱傭制度，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與公平的發展平台，亦大力投入產品研發創新。本集團不時監察及確保在作業流程中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重點領域

1. 道德與治理—在我們開展業務時，需要合乎商業道德、負有責任心和保持透明度。
2. 環境和資源效率—有效利用資源並盡量減少整個供應鏈對環境的影響。
3. 更好的工作場所—我們專注於實現企業的價值觀，並提供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致力於創造一個有利於員工發展的工作場所。
4. 可靠性—我們利用技術的力量，使乘客和觀眾能夠獲得實時、準確和可靠的信息，從而享受信息世界帶來的便利。

3 我們的利益相關方

我們的利益相關方是影響國聯通信的業務活動或受其影響的任何團體或個人，或對我們如何解決優先事項感興趣的人。與利益相關方的交流對於我們瞭解他們的期望並回應他們的各種興趣和關注非常重要。

我們與利益相關方交流的方針乃以本集團的價值為導向。我們的交流有多種形式，包括面對面會議、展覽、市場調研和調查。我們積極參與軌道交通行業協會，與列車製造企業及技術提供商合作，且於本集團內部設立了企業通訊團隊，管理與特定利益相關方團體的關係。

我們的承諾亦包括憑藉成為透明、回應迅速及負責任的企業，贏取利益相關方的信任。下表列出了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及其興趣以及我們如何與他們交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我們的利益相關方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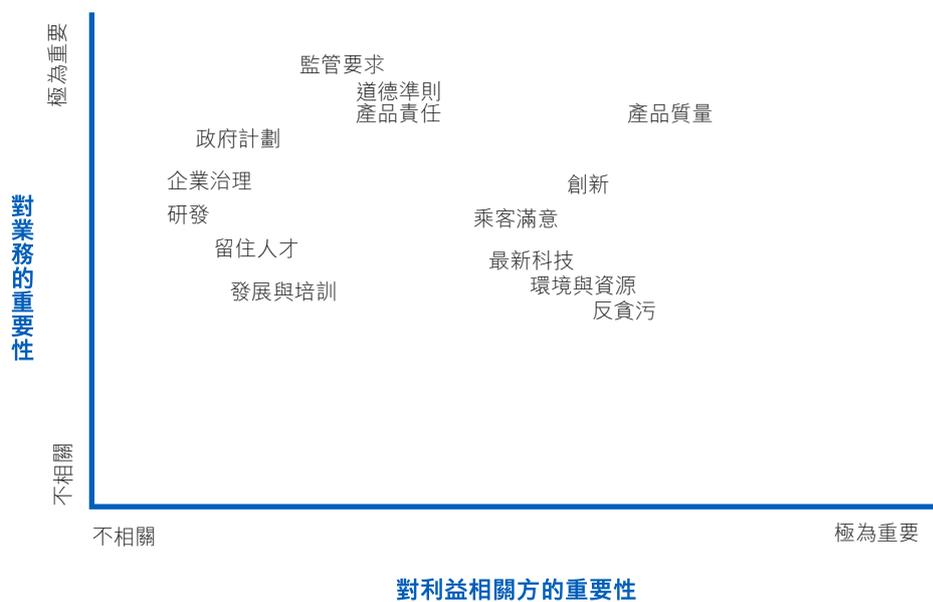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交流方式	主題	行動
股東	投資者關係， 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表現 - 管治 	我們通過季報、中報、年報及公告提供有關公司戰略、政策和績效的信息。
員工	會議和員工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 - 培訓 - 健康與安全 - 工作環境 	我們提供培訓、升職、體面工資、安全和受尊重的工作場所。
客戶	商業關係／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 - 可靠 - 售後 - 創新 - 研發 - 價格 	我們提供優質和高標準的產品。我們有專門的項目團隊來開發產品。我們可以根據客戶或軌道運營商的要求定製我們的系統。
通勤乘客	市場調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容傳輸 - 滿意度 - 期望值 	我們經常與乘客交流、瞭解他們的需求以及我們的車載乘客信息系統在應用中的表現。
行業	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 - 行業標準 	我們與軌道運營商、同行以及電信專業協會合作，以瞭解最新的技術發展。
政府	通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帶一路倡議 - 國家發展規劃 - 交通藍圖 - 稅務 	我們與政府合作，參與政府的計劃，與軌道交通製造商一起將產品推廣到海外國家。
供應商	商業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 - 新科技 	我們利用最新的科技技術使我們的信息系統得到最佳的發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評估重要性

本集團旨在讓我們的業務在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時對利益相關方更加透明，並為他們提供與我們交換意見的機會。我們的目標是與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建立關係，傾聽他們的意見。我們從各個平台收集利益相關者的反饋意見，以加強與他們的合作和溝通。然後，我們分析不同問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並通過重要性評估將其與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相對比。

總的來說，從下圖的矩陣表來看，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問題自去年以來基本保持不變，產品質量，產品可靠性和創新顯著提高。此外，我們亦也關注對員工的培訓和發展，以及他們的職業發展規劃。



5 環境

國聯通信業務主要涉及軟件開發和硬件組裝，而沒有任何生產工廠。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的運作主要集中在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的組裝和安裝，以及軟件的開發上。沒有顯著的有害廢棄物，空氣排放或直接從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水。系統中使用的所有硬件和組件都是從供應商處採購的。

我們不是污染嚴重的行業。但我們相信，作為一家負責任公司，我們在應對環境影響方面肩負重任。我們致力於幫助客戶和乘客減少能源消耗、減排和制定節能計劃。我們還致力於通過實施一些舉措來改善我們的業務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環境 (續)

報告期內，我們已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對本集團業務有著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年內，既無就違反相關環境法律重大罰款，亦無被處罰。本集團並無發現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活動對附近的空氣、土地、水源及生態環境造成重大污染及破壞。

5.1 排放

排放類型

本集團的業務產生3種排放類型，即溫室氣體排放、無害垃圾及有害廢棄物。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廣州研發裝配中心擁有4輛車。運輸車隊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第二大來源。在報告期間，車隊共使用了大約8,064升汽油。用於公司業務、員工接送和貨物裝運的公司車輛全部符合國家尾氣排放標準。

汽車的數量	4輛 < 2.5噸汽車
所消耗汽油	8,064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清單按照ISO14064標準進行編製和核算，範圍涵蓋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和範疇2。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共計約176.9593916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按員工人均消耗計算的溫室氣體密度為0.89。

電力消耗是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第二個排放的主要來源包括公司車輛的汽油使用。因此，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辦公室的用電效率。

範疇1溫室氣體直接排放	
汽油	17.89861787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2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購買的電力	159.0607737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76.9593916噸二氧化碳當量

5 環境 (續)

5.1 排放 (續)

廢棄物

作為系統開發商和服務提供商，我們從本集團的運營中不會直接產生大量廢棄物。我們的無害垃圾被（如紙及玻璃瓶）分離和回收。日常辦公產生的辦公和生活垃圾由物業管理公司收集處理。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方面，我們將安排第三方回收公司回收廢棄紙箱和泡沫箱等包裝物。有害廢棄物（如報廢的電腦主板）積攢到一定數量時我們將安排第三方公司回收報廢。由於數據收集機制仍在制定中，有關所產生的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總量和密度的定量數據並無披露。

5.2 資源使用

能源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能源管理）。電力消耗及汽油消耗佔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溫室氣體排放。

香港、上海辦公室及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的大部分能源消耗來自電力。報告期內，本集團耗電約177,543千瓦時。員工人均耗電密度為892。

正如上文第5.1段「溫室氣體排放」所述，報告期內，我們已使用8,064升汽油。員工人均汽油消耗密度為40.52。

水資源

我們的用水量主要用於員工飲用水和辦公室清潔用水。我們所有的水都由當地市政府供水。報告期內，我們的香港辦事處及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使用了大約1,562.50噸水，員工人均耗水密度為7.85。為減緩用水，我們提倡節水，並與員工討論節水措施。將節水政策和程序納入員工入職介紹裡。我們在採購適合我們用途的水源方面並無遇到問題，我們已通過安裝雙沖水馬桶和傳感水龍頭改善我們的設備。因而我們成功減省水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環境 (續)

5.2 資源使用 (續)

能源使用效率

除減排之外，本集團亦通過積極推進集團內部資源節約理念及提升員工環保意識，為我們的環境做出一定的貢獻。

我們的管理層通過以下措施提高日常營運資源的使用效率：

- 1) 辦公室和裝配線上的照明系統使用LED燈。
- 2) 鼓勵雙面印刷和廢紙再利用。
- 3) 通過將文件和其他紙張轉換成電子版來鼓勵無紙化辦公。
- 4) 夏季室內空調溫度保持在26℃。
- 5) 要求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掉電燈和電腦。
- 6) 行政人員在工作結束時對電力開關進行最終檢查。
- 7) 將垃圾分為回收垃圾和非回收垃圾。

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的空調由我們的管理人員維護。我們已經檢查了設備的維護情況，以使系統按計劃工作，並將溫度點設置到適合有效工作，同時符合員工的舒適度。

自引入能源使用效率舉措以來，我們成功減省電費。

產品包裝

本集團產品涉及包材有薄木板箱、紙箱和泡沫箱三大類。期內消耗木箱總量約250個，紙箱約2,300個，泡沫箱約3,307個。平均一列車設備需要消耗的包裝材料：7-12個木箱，15-30個紙箱，50-110個泡沫箱不等。所有的包裝都被收集起來並重新使用，其中一些被重新回收或被丟棄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環境 (續)

5.3 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深知自身的環境保護之義務，不斷探索減少生產經營對環境影響的機會。我們已將3Rs (減量、再利用及循環利用)原則納入並實施到我們的運營中，並建立能源及資源管理體系，以更佳利用我們裝配工序中的資源，減少能源消耗及耗水量，最大限度減少廢物的產生並提高電子元器件及包裝的再使用率。

6 社會

6.1 僱傭

6.1.1 僱傭慣例

由於技術和相關法律法規的快速變化，導致本集團面對更激烈的市場競爭。因此國聯通信的業務會順應公司的新技術和新業務發展而進行調整。

我們相信，僱員為造就我們成功的重要資產。故此，我們致力於通過創造一個良好的工作環境和發展機會來留住我們的員工，令我們的員工有更好的自身發展並專注於工作。這包括鼓勵員工和主管之間的公開交流，以及對努力工作的員工的認可、晉升和獎勵。

我們還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而不考慮性別、年齡、種族、宗教、婚姻狀況。我們已完全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集團的員工手冊列出了招聘、內部調動、辭職程序、薪酬、績效考核、假期和離職等政策，讓員工對公司政策和權利有清晰的認識。

關於員工的薪酬和福利。我們全體員工享有公平公正，公開的薪酬審查和晉升制度。績效考核由行政人事部組織實施，績效考核的範圍和標準由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崗位工作性質決定。

除基本工資外，員工還有權獲得績效獎金，而優秀員工將獲得年終獎金或升職或加薪作為獎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社會 (續)

6.1 僱傭 (續)

員工分析

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僱傭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人才，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在報告期間，我們的業務員工共有199名，其中15名來自國聯智慧，171名來自廣州國聯，4名來自上海尋山，9名來自香港總公司。我們的主要員工主要來自廣東省，我們有一支非常年輕的員工隊伍，其中約76%的員工年齡在34歲以下。以下是員工分別按性別、年齡、僱傭模式及級別劃分的組成：

	總共
員工總人數	199
按性別	
男員工	157
女員工	42
按年齡	
小於25歲	64
25—34歲	87
35—44歲	29
45—55歲	14
55歲以上	5
按僱傭模式	
全職	186
兼職	13
按級別	
管理層	39
非管理層	16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社會 (續)

6.1 僱傭 (續)

員工分析 (續)

	總共
按地方	
廣東	123
湖北	26
湖南	11
廣西	9
香港	9
黑龍江	3
寧夏	3
上海	3
福建	2
江西	2
四川	2
河北	1
河南	1
吉林	1
江蘇	1
重慶	1
山東	1

員工流失比例

不同行業的員工流失率差異很大。報告期內集團員工流失率為36%，集中於工程售後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是地鐵車輛段的維護工作為夜班。此外，某些裝配員工多為中專實習生，他們實習期滿選擇進一步求學。

我們已投入更多人力和物力開發培訓項目以幫助留住員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社會 (續)

6.1 僱傭 (續)

員工流失比例 (續)

下表顯示我們按性別、歲數組別及所在地區區分的員工流失人數。

	總共
員工流失人數	76
男員工流失人數	62
女員工流失人數	14
按歲數	
25歲以下	43
25-34歲	31
35-44歲	2
按地區	
廣東	53
河南	6
湖南	6
廣西	4
北京	2
福建	2
江西	2
安徽	1

6 社會 (續)

6.1 僱傭 (續)

6.1.2 健康與安全

國聯通信把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作為經營的首要關注點。我們在辦公室、裝配車間、及工程安裝現場採取相應措施，防止我們的員工受到傷害。我們實施了一系列防範事故的方案，包括現場培訓，意識培訓，消防演習和安全檢查。在管理風險時，本公司通過風險的層次結構進行防範措施。我們的安全行為守則為個人防護設備的選擇和使用以及特定危險的要求提供指導。

在報告期內，我們沒有發現重大違反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6.1.3 發展與培訓

學習和發展是國聯通信員工培訓路線圖的一個重要方面。為了讓新員工能無縫融入組織文化，所有新員工都必須參加入職培訓計劃。

我們提供技能培訓，使員工能夠適應技術和集團擴充帶來的新挑戰。我們堅持把培訓做得更實用，讓每個級別的員工都可以有機會參加培訓，讓培訓的價值和工作經驗能夠傳遞下去。

而對於我們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我們根據不同的工作崗位提供有針對性的技能培訓項目，培訓的形式多樣，包括外出參加培訓，內部集中授課，現場指導和師帶徒等。我們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員工的每年平均培訓時數約30小時。每一次培訓都是系列化的，以確保每個員工都能夠掌握相關技術，知識和技能，以幫助他們得到工作滿足感和促進個人成長。

而我們上海尋山現階段的主營業務是開發運營公交地鐵乘車碼聚合平台，目前主要客戶有中國電信翼支付，蘇寧金融。上海尋山員工的每年平均培訓時數為30小時。

在報告期間，我們國聯智慧，主要負責智慧城市開發、服務和營運的公司，旗下的每個員工的每年平均培訓時間約48小時。我們國聯智慧的員工開展的培訓主要集中於技能升級，以滿足公司的發展需要。

6 社會 (續)

6.1 僱傭 (續)

6.1.4 勞工準則

國聯通信特別重視勞動剝削和童工問題。制定了防止強制勞動和童工就業的明確政策，堅持經常監督招聘流程，防止違法行為的發生。公司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尤其是，本集團將確保：

1. 應徵者必須年滿16週歲。
2. 國聯通信人力資源部在面試時確認應徵者的年齡。
3. 在簽訂僱員合同時，必須核查候選人的身份證；對不滿16週歲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錄用。對於錄用人員的錄用登記、核查材料妥善保管。

本集團不會強迫任何員工加班。所有加班工作都是在自願的基礎上進行的，員工可以選擇加班，每日加班時間已經設置了上限。相關勞動合同中對加班工作有明確的指引和說明。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6.2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

國聯通信的供應商行為準則為我們如何管理與供應商和承包商的關係提供了一個框架。關鍵準則包括產品質量、保修、信息安全、貪污和當地法律的合規。我們一直努力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管理。供應商行為準則規定了採購政策、流程、選擇和最低標準。

我們希望供應商符合我們「供應商行為準則」中所述的標準，並與他們一起努力達成目標。

報告期內，廣州國聯與106家供應商維持關係，70家供應商來自廣東省，33家來自其他省份，3家來自海外。我們的主要支出領域包括電子和網絡設備以及服務採購。

6 社會 (續)

6.3 產品責任

技術更新從根本上改變了世界的運作方式。今天的業務，軌道交通運營商和乘客對需求和期望有所轉變，這在十幾年前似乎是不可想像的。從自行車到公共汽車的交通模式，現在轉向軌道交通，因此，國聯通信的技術在數百萬乘客的日常生活中發揮應有作用，以確保他們能乘坐安全和舒適的地鐵列車，及能獲得有關列車實時站點信息，乘車的同時還能觀看播放的媒體廣告節目等。

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保證地鐵列車運行過程中車廂內的安全監控，提供緊急情況報警，及站點通知和列車信息顯示，提高乘客的舒適度和滿意度。我們的產品也提供廣告功能，讓軌道運營商可以創造更多收入。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軌道交通車載視頻監控系統、軌道交通車載媒體播放系統、軌道交通列車廣播系統與LED乘客信息顯示系統。

上海尋山為一家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為其客戶（包括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運輸服務供應商及商家）提供業務開發解決方案、系統升級及維護服務以及輔助服務。

國聯智慧主要從事智慧城市產品開發和民生應用。

我們所有的產品都經過全面測試，以滿足嚴格的客戶要求和相關國家產品標準及規例。我們盡量減少產品質量缺陷，依靠產品測試和監控流程，使我們能夠主動管理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的廣州研發和裝配中心已通過ISO 9001認證。我們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和保修服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穩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將繼續檢閱和更新我們的產品宣傳，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最新信息。我們認真對待我們的承諾，讓我們的客戶和軌道交通運營商瞭解產品情況。我們不希望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的產品信息，特別是產品的功能。我們的員工須維持溝通及市場推廣的透明度。

6.3.1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是一種保護研發成果及支持我們業務的手段。我們對任何假冒商品和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採取徹底和持續的反對態度。我們已經建立了明確的規則和程序來歸檔我們的產品研發專利，商標、版權、和著作權，尤其是我們開發的軟件和硬件。

6 社會 (續)

6.3 產品責任 (續)

6.3.2 客戶數據隱私

國聯通信主要業務在軌道交通車載乘客信息系統，並不直接向消費者開放，只有商業客戶。然而，負責智慧城市應用和軟件開發的國聯智慧，將涉及到客戶的數據管理。我們的客戶和社區很關注誰有權訪問這些數據，我們致力於保護客戶的數據安全訪問，以免受入侵和未經授權的訪問。

本集團安全框架包括客戶數據隱私、信息安全和員工培訓，以安全妥當的方法處理客戶和員工的個人數據。我們強大的信息系統採用嚴格的安全流程、授權和防火牆，並根據最新的信息安全管理標準定義最低要求。

我們所有的員工上崗前，都經過培訓並瞭解我們的集團數據安全政策。

6.4 反腐敗

國聯通信的員工行為準則對所有員工制定了反腐敗標準和規則，包括如何處理賄賂以及員工如何就可疑及不當行為或違法行為作出舉報。

標準適用於每個風險領域，涵蓋員工個人和職業道德行為。我們採取零容忍的方式來應對欺詐和貪污。所有經營實體均需進行年度反腐敗風險評估，由總部監督。

合規培訓對所有員工都是強制性的。我們透過提供年度培訓進一步加強對一線員工和採購部門的反腐敗和反賄賂控制。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全遵循與賄賂、勒索、詐騙、洗錢有關的法律法規。

6.5 社區投入

本集團相信參與社區活動有助促進社會和諧發展以及實踐企業公民之責任，亦能彰顯集團對社會之承諾。我們計劃在將來鼓勵員工多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例如青年教育或長者護理關懷等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索引		
層面	章節	頁數
環境		
A1. 排放物	5.1	40頁
A2. 資源使用	5.2	41頁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5.3	43頁
僱傭和勞動慣例		
B1. 僱傭慣例	6.1.1	43頁
B2. 健康與安全	6.1.2	47頁
B3. 發展與培訓	6.1.3	47頁
B4. 勞工準則	6.1.4	48頁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6.2	48頁
B6. 產品責任	6.3	49頁
B7. 反腐敗	6.4	50頁
B8. 社區投入	6.5	50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0頁至144頁的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就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無形資產的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i)、4(b)(i)及1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t)(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8,704,000港元。</p> <p>貴集團已對此等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是否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此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大者。</p> <p>管理層根據此等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此等無形資產的使用價值。管理層委聘獨立外聘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p> <p>由於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根據未來業務前景對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及增長率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我們將有關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對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審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委任我們的估值專家，並讓其參與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方法是否合適；與我們的估值專家審閱管理層及獨立外聘估值師所使用的關鍵假設；▪ 評估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貼現率；▪ 對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進行抽樣檢查；及▪ 對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計算方式的數學準確性進行測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業務合併之購買價分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vii)及33，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聯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高集團」）60%已發行股本。</p> <p>貴集團委聘外部估值專家評估於收購事項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p> <p>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需要行使重大判斷。</p> <p>我們認定聯高集團的收購會計處理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評估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需要行使重大判斷和估計或然代價。</p>	<p>我們評估聯高集團的收購會計處理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與賣方的買賣協議，瞭解協定條款並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集團的收購會計處理政策； ▪ 檢查向收購事項的賣方支付代價的憑證； ▪ 評估貴集團就評估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代價所委聘的外部估值專家的經驗、能力、客觀性及獨立性；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指引，評估識別所收購的任何無形資產的程序並評估是否已考量所有適用的無形資產類別； ▪ 質疑外部估值專家於估計所收購各項重大個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或然代價公允價值時所採納的方法及作出的關鍵假設，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評估並將關鍵假設與市場數據、我們對業務的瞭解（包括貴集團就支持收購事項所制定的業務計劃）作比較；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所應用的估值方法，及通過比較其他可比較公司評估所採用的折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商譽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ii)及14，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t)(i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管理層每年對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複雜，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如預測現金流、收益增長率及折現率，其對預期未來市況及現金產生單位實際表現反應敏感。</p> <p>鑑於商譽結餘之規模及由於管理層對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評估涉及有關業務未來業績之重大判斷及適用於未來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故我們專注於此領域。</p>	<p>我們將用以檢討管理層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將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對本年度之財務預測與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對比，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質素；▪ 將現金流預測與管理層經批准之預算進行對賬及通過比較歷史資料業務計劃評估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以 貴集團採納之收益增長率為基準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所採納之收益增長率對比；▪ 通過對比行業或市場數據評估及討論估算所採用的折現率；及▪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估算之算術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iii)、5(b)、18及19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t)(i)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貴集團於年結日有重大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結餘。考慮到結餘金額及部分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是否計提任何撥備以反映風險。</p> <p>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ECL」)的估計作出，此乃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賬齡分析、客戶還款歷史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而估計，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p> <p>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呆賬撥備2,440,000港元。</p> <p>我們已將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識別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多少以及估計及判斷關乎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釐定。</p>	<p>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的審計包括(其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確認管理層實施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定期審查賬齡已久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有關程序；▪ 通過核查相關銷售發票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賬齡組合的準確性進行抽樣測試；▪ 依據銀行收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後續結算進行抽樣測試；▪ 實施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查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時所用重大判斷的合理性及審查管理層對長期未償還及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回收性的評估；及▪ 通過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對管理層的假設及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輸入數據的合理性進行測試；審查管理層所用的數據及資料，包括考慮基於特定經濟數據得出的前瞻性資料；及核查管理層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運算精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潘卓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潘卓毅
執業證書編號：P067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6	70,428	95,626
銷售成本		(60,604)	(67,620)
毛利		9,824	28,006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7	4,845	4,579
銷售費用		(9,920)	(19,102)
管理費用		(13,741)	(12,557)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收益	24(a)	7,236	–
商譽減值虧損	14	(5,716)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440)	(1,4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5	(8,704)	(6,446)
其他經營費用		(2,880)	(3,250)
營運虧損		(21,496)	(10,198)
財務成本	9(c)	(158)	(269)
除稅前虧損	9	(21,654)	(10,467)
所得稅	10	(365)	–
本年度虧損		(22,019)	(10,46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416)	(1,42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2,416)	(1,42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4,435)	(11,89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3,192) 1,173	(10,467) –
		(22,019)	(10,467)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5,550) 1,115	(11,895) –
		(24,435)	(11,895)
每股虧損	11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9.1)	(5.0)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612	1,399
商譽	14	15,817	–
無形資產	15	657	12,241
		20,086	13,64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515	911
合約資產	18	3,609	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33,628	52,995
按金及預付款	21	10,544	9,9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a)	–	2,33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b)	94,107	71,272
		144,403	138,2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	30,903	34,311
應付代價	24(b)	3,645	–
合約負債	18	650	464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	25	–	1,163
租賃負債	26	1,133	–
撥備	27	7,721	13,609
稅項撥備		6,732	7,030
		50,784	56,577
流動資產淨值		93,619	81,6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705	95,2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569	–
資產淨值		112,136	95,285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32,638	20,888
儲備	29	77,954	74,397
		110,592	95,285
非控股權益		1,544	–
權益總額		112,136	95,285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其以下代表簽署：

李健誠
董事

馬遠光
董事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11,233	(98,783)	12,884	107,324	(27)	107,297
本年度虧損	-	-	-	-	(10,467)	-	(10,467)	-	(10,46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1,428)	-	-	(1,428)	-	(1,42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428)	(10,467)	-	(11,895)	-	(11,8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附註34)	-	-	-	(144)	-	-	(144)	27	(11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701)	1,701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9,661	(110,951)	14,585	95,285	-	95,285
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3(b))	-	-	-	-	(33)	-	(33)	-	(3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888	158,967	2,135	9,661	(110,984)	14,585	95,252	-	95,252
本年度虧損	-	-	-	-	(23,192)	-	(23,192)	1,173	(22,01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2,358)	-	-	(2,358)	(58)	(2,41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358)	(23,192)	-	(25,550)	1,115	(24,435)
認購協議項下已發行股份	11,750	29,140	-	-	-	-	40,890	-	40,89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429	42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83)	283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7,303	(134,459)	14,868	110,592	1,544	112,136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1,654)	(10,467)
經作出下列調整：			
折舊	9(b)	1,532	808
無形資產攤銷	9(b)	2,880	3,25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b)	8,704	6,4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b)	-	(318)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9(b)	2,440	1,428
按金減值撥備	9(b)	417	71
商譽減值虧損	9(b)	5,716	-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收益	24(a)	(7,236)	-
銀行利息收益	7	(1,026)	(76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7	(235)	-
財務成本	9(c)	158	267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9(b)	19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1,702)	8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332	(31,103)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減少/(增加)(附註i)		1,166	(18,638)
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1,655)	(4,24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410)	41,518
產品保用撥備減少		(4,947)	(2,407)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906)	28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20	(3,333)
經營所用現金			
已付稅項		(10,187)	(16,3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230)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417)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382)	(673)
已收銀行利息		1,026	766
提取/(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332	(2,33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3	(10,804)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128,815)	-
銷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9,05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4	-	(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5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活動			
應收票據的墊款(附註i)		(1,163)	18,36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785)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55)	—
來自關聯方之借款所得款項		3,78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890	—
財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2,567	18,36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4,557	(18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272	72,15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722)	(693)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2(b)	94,107	71,272

附註：

- (i)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減少1,1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18,638,000港元)，應收票據的墊款1,1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18,368,000港元)於該等應收貼現票據後分別於經營業務及財務活動入賬。
- (ii) 本集團使用經修改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現金付款1,934,000港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經營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付款、低價值資產付款及可變租賃付款外，有關租賃的所有其他已付租金現時分類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2(d))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根據經修改追溯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科學城彩頻路11號廣東軟件園D棟401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6內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已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而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內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港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礎為計量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明之以其公允價值呈列之資產除外：

- 其他金融資產（見附註2(f)）
- 或然代價安排（見附註2(e)）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於附註4討論。

(c)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價值列示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該公允價值計量日期之匯率進行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單獨於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開始之日起直至控制權失去當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作出抵銷，但抵銷額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對於每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者以非控股股東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所佔比例計量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為年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在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t)(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就現時所擁有且賦予持有人權力可於清盤時獲按比例分派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所佔比例計算。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情況對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進行評估，以將其指定至合適的分類。有關行動包括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自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將重新計量至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將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處理。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的部分。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有關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繁的減值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將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該單位或組別是否獲指派其他資產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的賬面值中。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政策。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FVPL) 計量的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外，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方法說明，請參閱附註5(f)。該等投資隨後視本身類別，按以下分類列賬。

(i)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按攤銷成本，倘所持投資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 (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見附註2(o)(v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續)

(i)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FVOCI) – 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投資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FVPL)，倘該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 FVOCI（可劃轉）計量的標準。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 FVPL，除非股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目的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 FVOCI（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入累計虧損，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 FVPL 或 FVOCI）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以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t)(ii)）列賬。

- 於本集團並非財產權益的註冊所有人的情況下，自不動產或租賃財產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機器及設備項目（包括自相關機器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入收購項目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將立即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因棄用或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該資產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棄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按以下的年率計算：

—傢俬及裝置	五年
—辦公設備	五年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工具及設備	五至十年
—汽車	五年

當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中，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按合理的基準分配予不同部分，並每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且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即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t)(ii)）。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且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i)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續)

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應用權	10年
-----	-----

(ii) 研究和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及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該無形資產以達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加以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向；
- 該無形資產可使用或出售；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能否獲得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於開支期間能否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的開發費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乃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後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支出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t)(ii)）。

(iii)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A)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除外）。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t)(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A)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倘租賃轉移所有權絕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會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租賃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等額分期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支付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o)），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t)(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ECL），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見附註2(l)）。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見附註2(o)）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見附註2(l)）。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在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中確認為扣除。

(l)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收取代價的權利即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該金額則按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j)）。

應收賬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t)(i)）。

(m)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和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根據附註2(t)(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收入確認

倘收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所得，則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賬款之現值計量，使用與客戶之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之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的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供應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相關開發及整合服務代表一個單一合併履約義務，其控制權被視為於時間點轉移，惟若干定制安排的控制權被認為隨時間轉移除外。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產生的收入於商品交付及相關開發及整合服務完成時確認，惟定製安排除外。就定制安排而言，採用成本比例法估計完成進度。由於成本的產生與工程進度大體上一致，且被認為與本集團的表現成比例，故成本比例法反映向客戶轉讓商品的真實情況。

(ii) 來自交通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收入

來自有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銷售電子元器件

收入於客戶管有並接納產品時確認。倘產品屬部分履行涵蓋其他貨品及／或服務之合約，則確認之收入金額為合約項下交易總價之適當比例，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在合約約定之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分配。

(iv) 投資收入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收入在投資者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保證收取該等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助的附加條件時，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該等補助於產生開支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於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統一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根據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之相關變動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有關稅項。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稅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有關的暫時差異。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利益時予以調減。任何該等調減之遞延稅項資產若於預期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則予轉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項於支付相關股息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均彼此分開呈列及不得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之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並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可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為相同稅務機構對任何以下各項徵收之所得稅：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各日後期間大部分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將予結算或收回，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結算。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費用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該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ii)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的目前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前提是該公允價值能可靠地計量。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倘合適）及按照附註2(r)(i)所釐定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而確認。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無法可靠評估公允價值或於收購當日並非目前責任的或然負債，按照附註2(r)(i)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下列條件適用，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段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受限制銀行存款、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理據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發放的貸款承諾），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該重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 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 金融資產逾期90天，則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之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之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FVOCI (可劃轉) 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 (可劃轉) 則除外。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o)(vi) 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 (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 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無信貸減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財政困難而使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續)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以估計。此外，無論有無減值跡象，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年評估。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大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之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之差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採用與其於財政年度年結日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方法及撥回準則（見附註2(t)(i)及(ii)）。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供按不同業務線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報表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予合併計算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倘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則作別論。倘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則可能合併計算。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外，概無該等發展對本集團於本期或往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存在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就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計量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獲應用，並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因此，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因豁免而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附註13所披露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有關本集團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方法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i)。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用於確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續)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本集團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ii)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剩餘租期、相關資產類別、經濟環境均相似的租賃）採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31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年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457
減：與獲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	(1,080)
	37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360

與過往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剩餘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進行確認，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本集團除更改相關結餘名稱外，毋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首次應用日期作出任何調整。因此，相關金額不會計入「融資租賃責任」，而會計入「租賃負債」，相應的租賃資產的經折舊賬面值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期初權益餘額並未受到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續)

下表概述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值 千元	經營租賃合約的 資本化 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元
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99	327	1,7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640	327	13,967
租賃負債(流動)	-	360	360
流動負債	56,577	360	56,937
流動資產淨值	81,645	(360)	81,2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285	(33)	95,252
資產淨值	95,285	(33)	95,252
累計虧損	110,951	33	110,9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5,285	(33)	95,252
權益總額	95,285	(33)	95,252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應計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之呈報經營溢利產生積極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請參閱附註22(d)）。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的情況）。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請參閱附註22(d)）發生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續)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二零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二零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九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A) 千元	加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折舊及利息開支 (B) 千元	扣除：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附註1) (C) 千元	二零二零年之假設金額（猶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D=A+B+C) 千元	與二零一九年呈報之金額比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營運虧損	(21,496)	895	(940)	(21,541)	(10,198)
財務成本	(158)	155	-	(3)	(269)
除稅前虧損	(21,654)	1,050	(940)	(21,544)	(10,467)
本年度虧損	(22,019)	1,050	(940)	(21,909)	(10,467)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附註8)：					
- 中國	(1,773)	1,050	(940)	(1,663)	18,265
- 香港	263	-	-	263	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有關經營租賃之 估計金額 (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及2)	二零二零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二零二零年之 假設金額 (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與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之金額比較
	(A)	(B)	(C=A+B)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0,417)	(940)	(11,357)	(16,31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785)	785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55)	155	-	-
財務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2,567	940	43,507	18,368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之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二零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二零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財務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的過程中，管理層已就於報告期末估計的未來不確定因素及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有關討論如下。

i)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便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t)(ii)所述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評估，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項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便會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出現下跌跡象，賬面值便會減至可收回值。可收回值是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大者計算。

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資產的資金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因而需要對收入水平、經營成本金額及貼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已經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收入和經營成本的預測。倘該等估計出現變化，可能會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有關減值於未來期間撥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3,6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99,000港元）及6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241,000港元）。

i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評估商譽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的適當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約15,8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iii)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之計量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虧損撥備之計量須使用涉及未來經濟情況及客戶信用行為 (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 的複雜模式及大量假設。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31,060,000港元及3,609,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分別為48,693,000港元及781,000港元)。

iv)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撇減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而計算。本集團按年檢討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間入賬之折舊開支之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並計及預期技術上之改變。日後期間之折舊開支如與先前所估計者有重大變動將予以調整。

v) 存貨撇銷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面值，以根據附註2(k) 所載會計政策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管理層根據對類似存貨之目前市況及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任何假設之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存貨撇銷或有關撇銷撥回之金額，並影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2,515,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911,000港元)。

vi) 撥備

撥備乃當過往事件產生目前責任，而償付該項責任時可能須要於日後流出資源之時確認，惟可自該責任金額中作出可靠估計。在釐定若干責任之金額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倘此等責任之最終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則將根據所能獲得之最新資料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vii)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基於收購日期相關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進行購買價分配。相關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基於管理層提供的業務預測及主要假設，並採納適當的估值方法進行評估。倘使用不同的判斷或假設，分配至單獨收購資產或負債之金額可能會有重大差異。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影響最為重大之判斷：

i) 資產減值

為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之前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本集團須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 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有關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 資產之賬面值能否得到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資產而作出估計）所支持；及(3) 於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採用適當利率予以貼現。管理層在釐定減值水平時所揀選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之變動，有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所使用之現值淨額。

ii)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落實。本集團根據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而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其最初入賬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所得稅及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稅項撥備的賬面值約6,7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609	7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3,628	52,9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3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4,107	71,272
	131,344	127,380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下列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650	464	46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601	31,880	31,880
租賃負債	2,702	360	–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	–	1,163	1,163
應付代價	3,645	–	–
	35,598	33,867	33,507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上述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就建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本集團旨在發展紀律嚴明的建設性控制氛圍，使全體僱員明白彼等之職責及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b) 信貸風險

(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

(ii)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而言，為盡量降低其風險，管理層已訂立一項信貸政策，並對有關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察。本集團會定期對各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條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目前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並不要求提供抵押品。債務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對於債務逾期90天以上之債務人，將不會獲授任何額外信貸，直至其清償所有未償還餘額或由管理層酌情進一步延長信貸期。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客戶營運之行業或業務所在之國家，因此信貸風險顯著集中情況主要在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風險重大時出現。於報告期末，減值虧損之前的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之32% (二零一九年：11%) 及66% (二零一九年：56%)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iii) 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範圍內。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均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合約資產涉及應收質保金，且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續)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幾年的銷售支付概況以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對歷史虧損率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

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應收賬款予以撇銷。並無合理預期收回之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履行跟本集團之還款計劃及未能在逾期超過3年後作出合約付款。年內撇銷貿易應收賬款2,4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85,000港元）抵銷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營業溢利／（虧損）內呈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後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行項目。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鑒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所區別，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會根據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區分。客戶群包括以下組別：

第一組：長期業務關係客戶

第二組：其他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續)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去幾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該等虧損率會做出調整以反映收集相關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內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別。

下表呈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的總賬面值及虧損撥備結餘：

第一組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逾期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	0.14%	0.56%	0.82%	33.22%	100%	9.17%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千港元)	2,352	7,790	3,773	1,459	5,464	57	20,895
虧損撥備 (千港元)	-	(11)	(21)	(12)	(1,815)	(57)	(1,916)
賬面淨值 (千港元)	2,352	7,779	3,752	1,447	3,649	-	18,979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逾期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0.05%	-	0.69%	0.94%	33.33%	-	1.15%
— 貿易應收賬款 (千港元)	7,018	-	7,260	2,792	362	-	17,432
虧損撥備 (千港元)	(3)	-	(50)	(26)	(121)	-	(200)
賬面淨值 (千港元)	7,015	-	7,210	2,766	241	-	17,2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續)

第二組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逾期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3.63%	11.45%	29.09%	39.3%	66.55%	100%	29.8%
一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千港元)	10,747	4,350	165	229	3,662	3,198	22,351
虧損撥備(千港元)	(390)	(498)	(48)	(90)	(2,437)	(3,198)	(6,661)
賬面淨值(千港元)	10,357	3,852	117	139	1,225	-	15,69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逾期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6-730天	超過730天	
預期虧損率	3.16%	7.85%	12.76%	20.86%	57.12%	100%	26.39%
一貿易應收賬款(千港元)	6,929	9,330	8,397	1,227	3,098	4,891	33,872
虧損撥備(千港元)	(219)	(732)	(1,072)	(256)	(1,769)	(4,891)	(8,939)
賬面淨值(千港元)	6,710	8,598	7,325	971	1,329	-	24,9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重大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賬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9,139	13,053
本年度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	2,440	1,428
撤銷貿易應收賬款	(2,410)	(4,485)
匯兌差額	(592)	(8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8,577	9,139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2,4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8,000港元)(附註18及19)，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已撤銷貿易應收賬款2,4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85,000港元)抵銷呆賬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管理層認為，自初步確認後，參考交易對手的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減值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而該等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評級之銀行，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合共1,166,000港元。如出現違約，承讓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不得不按面值購回該等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自其各自的發行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如出現違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的最大虧損為1,166,000港元。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對現時及預計之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控，從而確保維持足夠現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以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623	–	28,623	28,601
合約負債	650	–	650	650
租賃負債	1,251	1,653	2,904	2,702
應付代價	3,683	–	3,683	3,645
	34,207	1,653	35,860	35,59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年內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880	–	31,880	31,880
合約負債	464	–	464	464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所提取墊款	1,163	–	1,163	1,163
	33,507	–	33,507	33,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d)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集團附帶固息的關聯方借款（二零一九年：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亦就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利率波動，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概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	0.001-2.30	94,038	0.01-1.85	73,410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9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3,000港元）。利率整體上升／下降對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並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產生變動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利率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於向主要管理層成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二零一九年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本集團之固有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e)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的銀行活動而承受貨幣風險,而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和港元(「港元」)。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外之貨幣列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港元」)列示,使用報告期末之現貨匯率換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美元	74	18,406
港元	-	3,887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風險淨額	74	22,293

(ii) 敏感度分析

由於任何合理的匯率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業績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之三級公允價值架構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按如下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不能獲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架構各等級之間之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投資基金、理財產品，非上市	資產淨值	不適用
或然代價安排	可能性加權 情景分析	可能性加權溢利介乎5,312,000港元 至10,17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本集團的虧損並無影響，概無對或然代價安排進行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中結餘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資產	
於年初之結餘	-
購入	128,815
出售	(129,050)
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收益	235
於年末之結餘	-
計入報告期末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損益內之年度收益總額	235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於四月一日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0,881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7,236)
終止確認	(3,645)
於三月三十一日	-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的負債的計入損益的年度收益總額	7,236

(g)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產生的收入	57,130	95,626
來自交通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收入	10,714	—
銷售電子元器件	2,584	—
總收入	70,428	95,626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26	76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235	—
政府補助	105	815
其他收益	683	864
其他收入	2,049	2,445
產品保用撥備撥回淨額	1,672	1,882
匯兌收益	1,124	252
其他淨收益	2,796	2,134
	4,845	4,579

* 銀行利息收入並非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的收入及來自交通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收入。

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的收入。

概無可報告營運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本集團之收入、毛利及業績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分配。稅費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支出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 隨着時間確認	-	-	-	-	-	-
— 即時確認	70,385	95,626	170	-	70,555	95,626
	70,385	95,626	170	-	70,555	95,626
可報告分部 (虧損) / 溢利	(1,773)	18,265	263	96	(1,510)	18,361
研發成本	(15,258)	(10,983)	-	-	(15,258)	(10,983)
銀行利息收入	22	15	1,004	751	1,026	766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235	-	-	-	235	-
折舊	(1,530)	(807)	(2)	(1)	(1,532)	(808)
無形資產攤銷	(2,880)	(3,250)	-	-	(2,880)	(3,250)
呆賬撥備	(2,440)	(1,428)	-	-	(2,440)	(1,428)
產品保用撥備撥回淨額	1,672	1,882	-	-	1,672	1,882
按金減值撥備	(417)	(71)	-	-	(417)	(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8	-	-	-	3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704)	(6,446)	-	-	(8,704)	(6,446)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收益	7,236	-	-	-	7,236	-
商譽減值虧損	(5,716)	-	-	-	(5,716)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9	-	-	-	19	-
可報告分部資產	89,017	97,961	78,697	57,205	167,714	155,166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589	672	-	1	3,589	673
— 商譽	22,238	-	-	-	22,238	-
可報告分部負債	41,997	49,674	6,849	3,177	48,846	52,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70,555	95,626
抵銷分部間收入	(127)	—
綜合收入	70,428	95,626
溢利／(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510)	18,361
抵銷分部間溢利	127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383)	18,361
銀行利息收入	1,026	7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31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21,297)	(29,912)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	(21,654)	(10,467)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167,714	155,166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3,225)	(3,304)
綜合總資產	164,489	151,862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48,846	52,851
抵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3,225)	(3,304)
流動稅項負債	45,621	49,547
	6,732	7,030
綜合總負債	52,353	56,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57,130	95,626
來自交通電子支付解決方案的收入	10,714	—
銷售電子元器件	2,584	—
	70,428	95,626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20,082	13,634
香港	4	6
	20,086	13,640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商譽。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及商譽）。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客戶之收入分別約21,815,000港元、9,995,000港元及9,2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301,000港元、23,359,000港元及17,438,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兩名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總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附註12)		
薪金及工資	20,833	21,2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49	2,811
員工福利費撥備	60	216
	22,942	24,280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658	678
－非核數服務	99	－
	757	678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2,440	1,428
按金減值撥備	417	71
已售存貨成本*	60,604	67,620
研發成本#	15,258	10,98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637	808
－使用權資產	895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93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2,880	3,25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	－	(3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704	6,446
產品保用撥備撥回淨額##(附註27)	(1,672)	(1,882)
匯兌收益淨額	(1,124)	(252)
商譽減值虧損	5,716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9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約12,2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91,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15,2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983,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產品保用撥備撥回淨額分別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項。

(c) 財務支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費用	3	2
應收票據的墊款	－	267
租賃負債利息	155	－
	158	2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1	—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
	365	—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評稅年度的100%應繳稅項授出的稅項寬免（每間企業寬免上限為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內，並須繳納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餘下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須繳納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i)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則，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續)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1,654)	(10,467)
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理論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02) (1,376)	(3,617) (18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4,513	2,270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40	4,791
先前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206)
附屬公司優惠稅率之影響	(499)	-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89	(50)
稅項支出	365	-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3,1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4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53,826,105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208,880,800股普通股(經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本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股份合併予以調整。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29(a)(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條例第二部(董事收益相關信息之披露)規定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80	195	10	285
黃建華先生	80	195	10	285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80	989	3	1,072
	240	1,379	23	1,6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80	-	-	80
張世明先生	80	-	-	80
劉春保先生	80	-	-	80
	240	-	-	240
	480	1,379	23	1,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80	195	10	285
黃建華先生	80	195	10	285
馬遠光先生(行政總裁)	80	989	18	1,087
	240	1,379	38	1,6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覺強先生	80	-	-	80
張世明先生	80	-	-	80
劉春保先生	80	-	-	80
	240	-	-	240
	480	1,379	38	1,897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位(二零一九年：一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附註12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九年：四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17	1,3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55
	1,350	1,371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賬面值之對賬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		總計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44	1,106	2,531	737	1,638	-	6,256
添置	-	46	76	255	296	-	6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69)	-	-	(304)	-	(473)
匯兌調整	(8)	(61)	(168)	(49)	(53)	-	(33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6	922	2,439	943	1,577	-	6,11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	-	-	-	-	-	3,784	3,78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36	922	2,439	943	1,577	3,784	9,901
添置	-	124	-	-	258	3,207	3,58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3)	-	3	-	-	-	-	3
撇銷	-	-	-	-	(186)	-	(186)
匯兌調整	(13)	(60)	(149)	(58)	(65)	(310)	(655)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	989	2,290	885	1,584	6,681	12,6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6	825	1,468	706	1,490	-	4,615
年度費用	26	57	603	58	64	-	80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169)	-	-	(304)	-	(473)
匯兌調整	(7)	(42)	(95)	(46)	(42)	-	(2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	671	1,976	718	1,208	-	4,71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	-	-	-	-	-	3,457	3,45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45	671	1,976	718	1,208	3,457	8,175
年度費用	23	67	415	55	77	895	1,532
撇銷	-	-	-	-	(167)	-	(167)
匯兌調整	(9)	(42)	(131)	(45)	(39)	(234)	(5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	696	2,260	728	1,079	4,118	9,040
賬面值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4	293	30	157	505	2,563	3,6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1	251	463	225	369	-	1,399

附註：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租賃之使用權資產，而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請參閱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以折舊成本列示	(i)	2,563	327

(c)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廠房、機器及設備	895	—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9(c))	155	—
與剩餘租賃期限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終止短期租賃和其他租賃有關的費用	855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934

(d)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進行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而非按照此前的政策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的租金費用。根據該項方法，毋須重述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3。

(e)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了3,207,000港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之詳情載於附註26。

(f)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本集團租賃租約於一年內到期的辦公物業。該租賃並無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g)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承諾就土地及樓宇訂立為期2年的租約，有關租約尚未開始，一年內以及一年以上但五年內的租賃付款分別為171,000港元及1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附註公司而產生(附註33)	22,238
匯兌調整	(846)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92
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年內減值虧損	5,716
匯兌調整	(141)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575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17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於中國交通電子支付解決方案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在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協助下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預測。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使用下述估計增長率(不超過行業報告中包含的預測)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使用下述貼現率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終端增長率	3%
貼現率	23%

現金流預測已考慮到，由於最近數月市場不利變動，交通電子支付解決方案業務的財務表現轉差。因此，本集團就商譽計提之減值虧損為5,7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應用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563
年度攤銷	3,250
年度減值	6,44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0,259
年度攤銷	2,880
年度減值	8,70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84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41

無形資產為本集團持有之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區內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若干應用的唯一及獨家權利。

應用權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且於其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攤銷費用2,8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50,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費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6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241,000港元)。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使用價值計算並在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協助下釐定。有關計算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財務預算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為41%(二零一九年：41%)。

由於CA-SIMS的輔助系統尚未全面落實，相關場景應用仍待完善以滿足市場需求。此外，推出時間延後，且觀察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情景應用程序中的目標客戶的偏好改變，導致估計未來收入低於先前的預測值。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6,4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上的CA-SIMS的輔助系統的替代品大幅增長，客戶的偏好進一步惡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進一步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計提減值虧損為8,7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a)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比例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GL Limited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21,052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軟件權
同禧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j))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開發各種社區移動網絡 應用程序及相關服務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ij))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	100%	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iii))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	100%	提供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 (附註(iii))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ij))	中國	註冊資本 17,000,000港元	100%	-	100%	開發各種社區移動網絡應用 程序及相關服務
國聯智慧停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ii))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	100%	暫無營業
躍威有限公司(附註(iii))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	投資控股
聯高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60%	60%	-	投資控股
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j))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60%	交通電子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附屬公司 (續)

(a) (續)

附註：

- (i)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 (ii) GL Limited、高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禧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控股有限公司、第一資產證券化有限公司、國聯智慧停車投資有限公司、躍威有限公司及聯高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規定及法規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b) 下表列載本集團存在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相關資料。以下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40%	—%
非流動資產	7	—
流動資產	8,371	—
流動負債	(4,517)	—
淨資產	3,861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544	—
收入	13,298	—
年度溢利	2,934	—
其他全面虧損	(145)	—
全面收益總額	2,791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173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4,539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192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零部件及配件	1,597	911
商品	918	—
	2,515	91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60,604	67,620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項下產生的履約	3,641	781
減：虧損撥備（附註5(b)(iii)）	(32)	—
	3,609	781

本集團就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的合約包括要求階段支付的支付條款。本集團亦通常同意一至五年的質保期，最高限額為合約價值的5%至10%。此金額計入合約資產直至保存期結束，是由於本集團對此最終付款的權利以本集團的工作圓滿通過驗收為條件。

預期於一年以上時間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為1,8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均與質保金有關。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履約預付款項賬單	650	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b) 合約負債 (續)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64	4,068
年內因確認收益產生的合約負債 (期初計入合約負債)減少	-	(3,585)
因預付款項賬單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20	252
匯兌調整	(34)	(271)
於三月三十一日	650	464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於本集團於開始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工作(將於合約開始時引致合約負債)前收取按金時確認,直至收益確認。按金金額乃與客戶按單個項目基準協商。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9,605	51,304
應收票據	-	6,52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減: 呆賬撥備	39,605 (8,545)	57,832 (9,139)
其他應收賬款	31,060	48,693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附註b)	2,568	3,136
	-	1,166
	33,628	52,9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質保金零(二零一九年：2,723,000港元)。該質保金由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質保金零(二零一九年：1,492,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應收票據約1,16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分別擔保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分別按各收入確認日期及相關票據開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9,100	17,549
91天至180天	11,631	8,579
181天至365天	4,123	13,980
1年至2年	2,596	5,654
2年以上	3,610	208
	31,060	45,970
應收質保金	-	2,723
	31,060	48,693

客戶一般可獲90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b)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已貼現予銀行之有追索權且到期日不多於30天的應收票據。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之全數金額確認為負債（如附註20(a)所載）。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天內	-	1,166

20. 轉讓金融資產

(a)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按附悉數追索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該等應收賬款轉讓。由於本集團尚未轉讓該等應收賬款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此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附悉數追索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	1,166
相關負債賬面值	-	(1,163)
淨額	-	3

(b) 轉讓予供應商的應收票據背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於中國的多家銀行（「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總賬面值合共為37,21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取消確認票據的屆滿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取消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涉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取消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賬款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涉及取消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而面對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	10,265	9,562
預付款	279	369
	10,544	9,931

年內，已對向貨物及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按金作出減值虧損4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00港元），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相關款項未能收回。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a)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用於結算應付票據的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0.30厘。

(b)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4,107	71,272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 現金等同項目	94,107	71,272

(a) 銀行現金的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1.14厘（二零一九年：0.01厘至1.85厘）。

(b)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約17,2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1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存於國內銀行之銀行存款。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有追索權 應收貼現票據 所提取墊款 千港元	關聯人士 借款 千港元 (附註32(c))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63	–	1,16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附註3)	360	–	–	360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60	1,163	–	1,52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785)	–	–	(78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55)	–	–	(155)
關聯人士借款所得款項	–	–	3,780	3,78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940)	–	3,780	2,840
匯兌調整	(80)	–	(93)	(17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55	–	–	155
附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抵銷 (附註38)	–	(1,163)	–	(1,163)
於年內訂立的新租賃產生的 租賃負債增加	3,207	–	–	3,20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2	–	3,687	6,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續)

	有追索權應收 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之所得款項	18,368
已付利息	-
<hr/>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18,36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67
扣除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附註38)	(17,472)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3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相關租賃負債。見附註2。

(d) 租賃的總現金流出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相關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855	1,934
投資現金流量內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940	-
<hr/>		
	1,795	1,934

附註：如本附註及上文附註22(c)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令若干已付租賃租金的現金流量分類發生變化。比較金額並未重列。

該等金額涉及以下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1,795	1,9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b)(i))	21,836	26,238
其他應付賬款	2,012	2,136
關聯人士借款(附註32(c))	3,687	–
應付票據(附註(b)(ii))	–	2,332
應計工資	1,066	1,174
應付增值稅	2,302	2,431
	30,903	34,311

- (a)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 (b)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根據購買確認日期(即貨物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 貿易應付賬款		
90天內	4,785	2,902
91天至180天	5,590	3,933
181天至365天	5,619	17,504
1年至2年	5,104	1,331
2年以上	738	568
	21,836	26,238
(ii) 應付票據		
90天內	–	–
91天至180天	–	2,332
	–	2,3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2,332,000港元由受限制銀行存款2,332,000港元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應付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或然代價／應付代價

(a) 應付或然代價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指承兌票據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收購聯高集團代價調整的溢利擔保。於報告期末，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算。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入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於四月一日	-	-
產生自收購聯高集團(附註33)	10,881	-
公允價值變動	(7,236)	-
終止確認(轉移至應付代價)	(3,64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代價調整

根據收購聯高集團簽訂的買賣協議，倘聯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少於6,200,000港元，賣方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下文所載公式彌償本公司差額：

$$\text{差額} = 24,000,000 \text{ 港元} - (6,200,000 - \text{NP}) / 6,200,000$$

其中：

「NP」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經審核除稅後溢利淨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代價的公允價值乃基於本公司董事進行的估值。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5(f)。

(b) 應付代價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購聯高集團之應付代價	3,645	-

應付代價須按照買賣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附註)	-	1,163

附註：該款項為以附追索權方式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作擔保的本集團其他借款(見附註19(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按3.55%至5.2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26. 租賃負債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末以及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當日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期限：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附註)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最低租賃付款的 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 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的 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1,133	1,251	360	377	-	-
1年後但2年內	1,569	1,653	-	-	-	-
	2,702	2,904	360	377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02)		(17)	-	-
租賃負債的現值		2,702		360	-	-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結轉結餘合併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有關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撥備

本集團對其產品提供保養服務且承諾維修或更換表現不佳的部件。產品保養撥備金額基於銷量與維修及退貨水平的過往經驗估計。該估計會進行持續檢討並適時修訂。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609
額外撥備	3,939
撥備撥回	(5,611)
年內已動用款項	(3,512)
匯兌調整	(704)
於年末	7,721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7,721)
非流動部分	-

28. 遞延稅項

(a)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6,4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193,000港元）。因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知性，有關遞延稅項資產並無予以確認。按實體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法及規則，未確認稅項虧損包含約20,656,000港元、11,981,000港元、16,967,000港元、17,147,000港元及9,7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88,000港元、22,001,000港元、12,762,000港元、18,072,000港元及18,265,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到期）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到期之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惟須受制於相關稅務機構的最終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約30,0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105,000港元）。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相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續)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提稅。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按較低預提稅率繳稅。本集團須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累計盈利而應收彼等之股息繳納10%之預提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分配溢利相關之暫時性差額為3,8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本公司並未就分配該等保留溢利時須予繳納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3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原因為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有控制權，且本公司確定於可見將來對該等溢利進行再投資或不分配該等溢利。

29.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股份代價(附註i)	0.01	5,000,000,000 (4,500,000,000)	50,000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發行新股(附註ii)	0.01 0.01	2,088,807,500 1,175,000,000	20,888 11,750
股份合併(附註i)	0.01	3,263,807,500 (2,937,426,750)	32,638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326,380,750	32,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生效（「股份合併」）。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股東於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以每股0.0348港元的認購價向李健誠先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為40,890,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11,750,000港元及29,140,000港元。

普通股所有者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大會上按照每股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上均享有同等權利。

- (b)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情況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8,967	(91,396)	67,571
年度虧損	-	(12,553)	(12,55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8,967	(103,949)	55,018
發行新股份	29,140	-	29,140
年度虧損	-	(24,498)	(24,49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107	(128,447)	59,660

(c)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付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及儲備 (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前提是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包含所有因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2(c)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藉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iv) 法定儲備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之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此等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有關款項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至儲備。法定儲備經有關當局許可後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用作增加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經發行後所得之餘額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零(二零一九年：2,332,000港元)(附註22(a))，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94,1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272,000港元)(附註22(b))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零(二零一九年：1,163,000港元)(附註25)。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因此，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架構之平衡。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界所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所有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供款將及時授予該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管理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應付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26
	<hr/>
	1,457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下辦公室及工廠的承租人。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3）。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i)所載的政策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付款的詳情於附註2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2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的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154	2,135
退休計劃供款	35	57
	2,189	2,192

(b)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關聯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天龍」） (附註i)	向天龍支付租金費用	420	420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中港通」） (附註ii)	向中港通提供網站的 開發及維護	170	149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直通」） (附註ii)	向直通提供線上平台及 移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及 維護	70	149
廣州盛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廣州盛華」）(附註iii)	向廣州盛華進行銷售	-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李健誠先生(「李先生」)為天龍之一名控股股東。
- (ii) 中港通及直通的最終股東之一為李先生。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廣州盛華為本公司之中間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盛華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直接翻譯。董事認為該交易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已不屬關連人士交易，因為本公司之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該中間控股公司之董事職位。

(c) 與關聯人士間的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間結餘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關聯人士借款		
廣州安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i>(iii)/(iv)</i>	(3,174)	—
廣州盛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i>(ii)/(iv)</i>	(513)	—
	(3,687)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廣東網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i>(i)/(v)</i>	145	10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廣州盛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i>(ii)/(iv)</i>	(17)	—
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ii)/(iv)</i>	(54)	(54)

附註：

-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收回／(償還)，並分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見附註19)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見附註23)。
- (ii) 來自廣州盛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的借款為無抵押、按5%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見附註23)。
- (iii) 來自廣州安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iv) 廣州安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廣州盛華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廈門盛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之一為本公司董事李健誠先生。
- (v) 廣東網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黃建華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賣方及聯高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60%股權）。目標公司持有上海尋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尋山」）100%的股權。目標公司及上海尋山統稱為「聯高集團」。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完成。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須受協議所載的溢利擔保所限。本集團以現金形式向賣方支付12,000,000港元，而餘下代價12,000,000港元須按下文所載調整結算。

根據協議，賣方不可撤銷地擔保及保證，聯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5個月期間的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不少於6,200,000港元（「擔保溢利」）。倘聯高集團除稅後經審核淨溢利無法達到擔保溢利，則賣方不可撤回地承擔彌償本公司差額（「差額」）。因此，其構成本集團或然代價安排。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可進入中國的交通支付解決方案行業。該收購事項使用購買價分配方法入賬。

以下概述總代價以及所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金額，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收購日期）確認之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的金額：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12,000
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4(a)）	10,881
總代價	22,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事項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允價值及所承擔負債如下：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9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35)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072
非控股權益 (附註 i)	(429)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附註 ii)	22,238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2,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196
	(10,804)

附註：

- (i)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
- (ii) 於收購聯高集團時產生商譽。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附屬公司經整合的人力資源的利益金額。該等利益與商譽並未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預計概無於此次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可用於抵扣稅項。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聯高集團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3,298,000港元及為本集團之虧損貢獻溢利2,934,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為70,465,000港元及22,05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及並不一定反映倘若收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收購相關成本527,000港元已從代價中排除，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與其總合約金額相若，並預期將可於日後悉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北京國聯偉業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即9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元。有關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該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負債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
股東貸款	(779)
應計費用及負債	(202)
	(980)
非控股權益	27
出售時釋放匯兌儲備	(144)
股東貸款之豁免	779
	(318)
總代價	-
出售之負債淨額	(31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18
以現金結算	-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流出分析：	
現金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	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971	362
無形資產	657	12,2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190
	16,631	23,79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179	150
按金及預付款	215	21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5,029	52,76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904	-
	80,327	53,1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658	366
應付代價	3,645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7	654
	4,660	1,020
流動資產淨值	75,667	52,108
資產淨值	92,298	75,9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638	20,888
儲備	59,660	55,0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92,298	75,906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其以下代表簽署：

李健誠
董事

馬遠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3披露。

37.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健誠先生透過其於本公司之直接股權為最終控股方。本公司概無任何母公司。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17,472,000港元已於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結算時與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所提取墊款互相抵銷；及
- (ii) 應收票據37,217,000港元已於本集團應收若干供應商的已背書票據結清時與貿易應付賬款相互抵銷。

3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之多項修訂及一項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其中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開始 或之後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合約保險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續)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0.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已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2019冠狀病毒病已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及蔓延情況，本集團所處經濟環境因此發生的進一步變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相關影響的程度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並將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